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杨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经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债务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交易事项系基于中国宝武、中钢集团与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对中钢集团实施债务重组方案调整，目的彻底解决中钢集团债务危机。该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保遵循了公平原则，控股股东对该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在基于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上发生，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宝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宝武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了资金安全，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并且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以上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杨 阳

唐 荻

林钟高

2024 年 8 月 26 日